

铜川市看守所

监区巡视道地面及屋面防水改造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发 包 人：铜川市看守所

承 包 人：陕西鑫砦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看守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看守所

承包方（乙方）：陕西鑫砦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铜川市看守所

3、工程内容：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详见预算）。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2、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承包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过程质量控制，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工程实施方案、重要物资采购等，需经发包方批准，或双方协商确定。

3、承包方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伍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568498.87 元）。

2、工程开工后支付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预付款。

3、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并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4、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尾款。

5、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至合格。

第五条 发包方职责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负责工程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协调工作，为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等，进行技术交底。

3、监督、检查承包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计量。

4、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承包方职责

1、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落实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作详细的施工记录，工程资料与施工同步进行。

2、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施工工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5、工程完工后，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施工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按要求整理、归档和移交，及时报请发包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工程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承包方应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承包方应当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措施，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需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

电 话： 0919-3183860

电 话： 13992911385